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南通监狱2025年四季度伙房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南通监狱2025年四季度伙房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和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提供此声明函属于小微企业，评审价格将享受10%优惠）